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

湘人社发〔2017〕60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 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根据《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湘政发〔2016〕29号）精神，现就做好我省城乡居民医保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跨省异地就医结算范围对象

跨省异地就医是指参保人员在省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诊疗行为。我省城乡居民跨省异地就医结算适用已经备案的如下参保对象。

(一) 异地长期居住人员：指在异地居住生活且符合参保地规定的人员。

(二) 异地转诊人员：指符合参保地转诊规定的人员。

(三) 异地急诊人员：指在统筹区外务工、出差、探亲、旅游等因急诊抢救需住院治疗的人员。

二、统一跨省异地就医结算支付政策

(一) 统一支付标准。城乡居民跨省异地就医原则上实行就医地直接结算，并按统一支付标准结算。具体起付标准、支付比例见下表。

跨省异地定点医疗机构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一级医院
起付标准	2300 元	1000 元	500 元
支付比例	50%	60%	70%

(二) 统一基金结算。城乡居民跨省异地就医费用结算以省为单位，采取年初基金归集、按月垫付模式，通过跨省异地结算平台与其他省（市、区）直接结算。年终与省内各统筹区、定点医疗机构统一清算。

三、强化跨省异地就医结算工作保障

(一) 完善政策措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全省跨省异地就医结算政策解释、跨省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和发布以及信息系统建设、维护等工作。各级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

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群众积极主动备案、参与结算。要加强工作调度与督查，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二）加强资金保障。省财政厅按规定及时划拨资金到异地就医联网结算预付金账户。各级财政部门要合理安排医保经办机构工作经费，加强与经办机构对账管理，确保账账相符、账款相符。

（三）落实监督管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组织对跨省异地就医工作开展情况和跨省异地定点医疗机构履约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强化异地就医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异地就医专项稽查工作，并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17年8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城乡居民医保处）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7年8月30日